

证券代码：871047

证券简称：中卓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47	中卓智能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葛恒敏、葛俊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五)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六) 审议《关于审议追认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告《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方张志强、浦佩君、浦通三人预计仍将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张志强、浦佩君夫妇拆入资金预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志强、浦佩娟、浦佩珍、刘燕娟。

(八)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九)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的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10-85950485 传真：0510-85954706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